

刑法關於犯罪地規定之比較研究

李元 纂

一、緒言

各國刑法立法例，關於國家裁判權範圍之基礎，其採屬地主義，或採折衷主義而兼含屬地主義者，均以在本國領域內之犯罪，本國具有裁判權，亦即凡犯罪地在本國領域內者，本國均對之有權裁判。此種概念之產生，乃基於國家領域內法律秩序之維持，法益之保護，以及國家刑罰權之維護。因之，犯罪地之概念及範疇，於國家刑罰權之地域範圍，刑法之地域效力範圍，有其重要性。不特此也，各國刑法立法例中，不乏因犯罪地之在本國或外國，其適用之法律為本國刑法或外國刑法因之而異者。（註一）是犯罪地之概念及範疇，不僅涉及本國刑事裁判權範圍問題，且又涉及刑法適用問題。在刑事訴訟法上，法院對於刑事案件之管轄權，立法例亦多以犯罪地為其標準。是犯罪地之概念及範疇，非惟涉及刑法，兼又涉及刑事訴訟法。惟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之犯罪地概念及範疇，是否應依同一之標準，作一致之解決，學說不一。（註二）本文所論及者，則僅為刑法上犯罪地之規定。

犯罪本可分析為兩部份：一為犯罪行為之實施，一為犯罪結果之發生。然犯罪實施行為，每分為若干階段，或合若干自然意義下之行為始完成一法律意義上之行為；且實施行為與結果發生之間，每尚有中間效果之存在。若犯罪行為之實施，中間效果及結果之發生，均屬同地，例如甲乙立於同地，甲以槍擊乙，乙當場因槍傷致死，則犯罪地之決定，固屬易易。然若單獨正犯在一定地點以實施行為開始之犯罪，而因其他實施行為，或因此行為之效果一直到最後犯罪結果之發生，尚涉及其他地域，則犯罪地之決定究應以何者為標準，乃成為問題。此種基本形態，即所謂隔地犯（*Distanzdelikt*）。法律設無明文規定，在解釋上必滋疑義。

犯罪形態多端，犯罪地問題因之益形複雜。刑法上之行為，實包括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作為犯之行為地，其決定

固較簡易，在不作爲犯，其行爲地之決定究應以何者爲標準？在連續犯、牽連犯、繼續犯，以及所謂過境犯（*Transitverbrechen*），犯罪地之決定又應以何者爲標準，均非無爭議。

所謂結果，即因行爲而引起之外界動靜變象也。結果有屬於犯罪構成之要件者，有不屬於犯罪構成之要件者。所謂犯罪結果發生地之結果，究應僅指前者，或亦兼及後者？犯罪之既遂已生結果者，固有結果發生地；若未遂犯則本無結果之發生，是否行爲人意圖結果發生之地，或行爲結果原應發生之地，均得謂之結果發生地？

犯罪若僅涉及一人，則犯罪地之決定，尙屬單純，如尙涉及及其他共同正犯，或教唆犯、幫助犯，則犯罪地決定之標準又當如何？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犯罪地之概念及範疇，實爲國家刑事裁判權範圍及刑法適用中亟待解決之問題。本文將就各國刑法關於犯罪地之規定，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我未來立法之參考。但各國刑法關於犯罪地之規定，以及實務上所採之見解，每深受學說之影響，故於論及立法例有關犯罪地規定之前，首就犯罪地之學說稍加敘述。

一、犯罪地之學說

關於犯罪地之學說，至爲分歧，大別之有四：1. 結果說（*Erfolgstheorie*）、2. 行爲說（*Taetigkeitstheorie*）、3. 長手說（*Theorie der langen Hand*）及與其相類之中間效果說（*Theorie der Zwischenwirkung*）、4. 遍在說（*Ubiquitaetstheorie*）。

（1）結果說（*Erfolgstheorie*）：此說認犯罪之結果實包含犯罪之本質，且決定犯罪之形態。多數犯罪，必有一定結果始行成立，罪責始告確定，故應以行爲結果發生地爲犯罪地。惟此之所謂結果，復有不同之解釋。一則指終了（*consummatio*），重在法律侵害之最初效果，而非最後之結果。十四世紀時，意大利法學家巴托魯斯（*Bartolus*）及巴爾杜斯（*Baldus*）卽首主此說。一則指最後之結果。通常主結果說者意卽指此。例如以槍殺人，依前者，則發生傷害之地爲犯罪地；依後者，則因傷

而引起死亡結果之地爲犯罪地。此說於十九世紀初爲德國法學上及實務上之通說。刑法學家李斯特（v. Liszt）（註三）及勞伊梅耶（Neumeier）（註四）均曾主此說。

（一）行爲說（Tätigkeitstheorie）：此說認行爲不僅爲犯罪意思之表現，且爲犯罪結果之所由發生，乃行爲人之所能支配者，爲犯罪事實之基本，故應以行爲地爲犯罪地。至於結果發生地，每非行爲人所能支配，而多出諸偶然，故不應爲犯罪地決定之標準。行爲地說強調以人的身體活動作爲犯罪地決定之標準。依此說，犯罪僅在從事實施行爲（Ausführungstätigkeit）之地犯之，故犯罪地實際上與行爲人實施行爲之際所在地同一。因之又稱爲所在地說（Aufenthaltstheorie）。行爲說曾被認爲是通說，（註五），主此說者甚多（註六）。行爲說尚有一變體，爲施奈德勒（Schneider）所主張。（註七）依其見解，犯罪地固以行爲決定之，但認行爲一直持續到行爲人對其所引起之結果條件（Erfolgsbedingungen）仍予以控制爲止。因之，採取行動之地固爲行爲地，而行爲人所控制之結果條件發生之地亦爲行爲地。行爲人最後喪失對其行爲之效果之控制，始乃行爲地之終點。由此種見解演變而生次之長手說及其相類之中間效果說。

（二）長手說（Theorie der langen Hand）（註八）及其相類之中間效果說（Theorie der Zwischenwirkung）：此兩說由前述行爲說之變體演變而成。長手說認行爲人所動用或利用之機械的獸類的或人的力量之效果，一直到這些力量到達表現法律損害之攻擊目標，亦應算作行爲，而主張以之決定犯罪地。中間效果說則非將行爲之範圍擴展，而認行爲與結果之間有中間效果（中間現象）之存在，主張以中間效果地爲犯罪地。二者之相似，在重視一般所謂行爲與結果間之效果。二者之區別，在於長手說將行爲予以延展，中間效果說則在行爲與結果之間加以中間效果之劃分。前者強調行爲人所動用之力量之繼續的效果，後者強調中間效果；但多數學者則將二者之觀念合而爲一，認行爲人採取實施行爲之地，行爲人動用之力量發生作用之地，及到達其目標之地均爲犯罪地。此種學說之基礎，乃欲予受到來自國外之侵害之國內法益以刑事保護。批評者認行爲人使用之力量，直到結果發生，每超越中間效果以外，而在目的物之內部發生作用，今置結果於不顧，實與其保護國內法益之理論不相一致；且將人的活動概念人爲的加以擴展，乃是一種擬制結構，亦非所宜。（註九）爲避免此種缺陷，乃有次之遍

在說。

(四)遍在說 (Ubiquitaetstheorie)：此說乃認行為結果之無價值 (Erfolgsunwert einer Tat) 與行為之無價值 (Handlungsunwert)，其侵害法律秩序，正復相同。故不僅行為地 (Handlungsort) 為犯罪地，即結果發生地 (Ort des Erfolgetritts) 亦為犯罪地。更有認自犯罪行為開始，以迄犯罪之完成，其間所有過程均屬同等價值。任何一個此等過程發生之地，均應為犯罪地，是其範圍更廣。因此說認犯罪地乃無所不在，故謂之遍在說。遍在說之主張者，每以犯罪外部現象 (die aeußere deliktische Erscheinung) 之某一部份在法律上並非重要，而加以排除，故主張之內涵並非全同。例如，李立塔爾 (Lilienthal) 將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不重要之中間效果除外，賓汀 (Binding) 將行動與結果間與國內法律秩序無關之部份除外，亦有僅論及法定的或重要的犯罪構成要件者：塔佛爾 (Tafel) 則主張無所限制。(註十)

三、立法例關於犯罪地概念及範疇之規定

羅馬法於犯罪地問題及犯罪地之概念與範疇，未曾加以規定(註十一)，我國古代法律亦然。刑法上犯罪地問題之發生，實與刑法效力範圍之屬地主義之採用具有密切關係。屬地主義產生之後，犯罪地之概念及範疇，學者乃力加研究，裁判亦多涉及，但刑法中予以明文規定，則殆為近代之事。(註十二)即就今日各國刑法而言，就犯罪地之概念及範疇，仍有不加規定者。於犯罪地之概念及範疇加以明文規定之立法例，則一般乃採遍在說 (Ubiquitaetstheorie)，惟其體例及內涵仍極不一。

(一)採遍在說之立法例

採遍在說之立法例，其規定之內涵及體例，大別之有三：一為規定行為或結果有一在國內，即為在國內犯罪；一為規定結果在國內發生，視為在國內犯罪，而不明示行為地為犯罪地；一為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實現之地為犯罪地。

1. 規定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為犯罪地之立法例

刑法上犯罪地概念及範疇之規定，主要乃在解決刑法地域效力問題，使得據以確定某特定犯罪究在國內抑國外發生，本國

刑法能否加以適用，本國法院是否對之具有裁判權，與刑事訴訟法上犯罪地之規定，乃用以解決國內法院管轄權者不同。故各國立法例之規定犯罪地，或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為在國內犯罪，或直接規定何地為犯罪地。

規定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為犯罪地之立法例，乃明示採遍在說，惟規定之方式復不盡同。

(1) 中國

暫行新刑律第七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舊刑法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現行刑法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後二者既未及船艦，亦未及航空機。我現行刑法第三條後段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依論理解釋，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航空機內者，當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毋庸另予規定也。（註十三）

我現行刑法僅規定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為犯罪地，而未及中間效果地，故中間效果地在國內，而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在國外者，能否視為國內犯罪，不無疑義。學者於此，意見不一。有謂犯罪地乃兼及行為地、結果地及中間效果地者，（註十四）有謂僅及行為地及結果地，而中間效果地不與者，（註十五）但前說為通說。

(2) 意大利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構成犯罪行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全部或一部在國內發生，或作為或不作為所決定之結果在國內發生者，視為在國內實施。」是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視為犯罪地，且明示行為不僅指作為，亦兼指不作為；行為不以全部在國內發生為限，縱僅部分在國內發生，犯罪亦視為在國內實施。

(3)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一九四八年刑法（註十六）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作為或不作為，或最少行為之一部分，在羅馬尼亞領域內開始

或終了，或損害法律之結果，在羅馬尼亞領域內發生者，犯罪行為亦視為在羅馬尼亞實施。」此項規定乃對同條第一項所作之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一項曰：「凡在羅馬尼亞領土上實施之犯罪行為，依羅馬尼亞刑法之規定處罰之。羅馬尼亞刑法適用於在羅馬尼亞領空，領水或羅馬尼亞領海，或羅馬尼亞船艦，航空機上實施之犯罪行為。」故羅馬尼亞刑法亦以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為犯罪地。此之所謂行為，非僅指作為，亦兼及不作為；非僅指行為之全部，亦兼及構成犯罪行為之部分；非但行為之開始，即行為之終了亦屬之。

(4) 巴西

巴西一九四〇年刑法第四條規定：「巴西刑法不妨及可能之協定、條約及國際法之基本原則，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在國內實施，或其全部或一部結果在國內發生，或應在國內發生之犯罪。」是巴西刑法雖未就犯罪地直接予以規定，而僅就刑法效力在屬地主義下之範圍加以規定，但屬地主義乃認凡在國內之犯罪，本國即有權裁判，根據屬地主義加以裁判之犯罪，亦即認其為在國內之犯罪。今巴西刑法既規定行為或結果有一在國內，且不論其為全部或一部，原則上即應適用巴西刑法，是亦以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為犯罪地也。

(5) 捷克

捷克一九六一年刑法關於犯罪地之規定較為特別，其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犯罪行為視為在共和國領域內實施：

(a) 縱使本法所保護之利益之損害或威脅，全部或一部在外國發生，或應在外國發生，但行為人在共和國領域內實施行為者；

(b) 縱使行為係在外國實施，但行為人在共和國領域內損害或威脅本法所保護之利益，或最少一部分此種結果應在共和國領域內發生者。

第一款即規定行為地在國內，而結果地在外國；第二款即規定結果地在國內，而行為地在外國之情形。二者均視為在國內

實施犯罪行為。是行為地及結果地均為犯罪地。

(6) 德國

西德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行為人行為地，不作為情形之應作為地，結果發生地或應發生地，均為行為地。」本規定之基本乃在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 (Tatbestandsmerkmale) 之一實現之地，均為犯罪地。(註十七) 故就作為犯言，行為人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或應發生地均為犯罪地，但可罰性客觀要件發生地，例如破產程序開始之發生地亦為犯罪地；(註十八) 就不作為犯言，則行為人應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為犯罪地。(註十九) 是依西德現行刑法，行為地及結果地均為犯罪地。至若行為人利用工具，使效果達到較遠之空間，則除行為地與結果地外，動用之工具整個經過之路線是否亦為犯罪地，例如自羅馬寄丹麥之函件涉及犯罪，如途經西德，是否西德亦為犯罪地，此即涉及所謂過境犯 (Transitverbrechen)。學者就此，意見不一，有認西德亦為犯罪地者，(註二十) 亦有採反對說者。(註二十一)

西德一九六二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行為地，或不作為情形之應作為地，或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發生地，或依行為人想像應發生之地，均為犯罪地。」其與現行刑法不同者，乃將所謂結果加以限制，以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者為限。依據該草案之立法理由，該項規定乃使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更為明晰，「不僅行為人每一曾經行為之地，或不作為情形之應作為地，為行為地，且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之發生地，亦為行為地。不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結果，不能作為行為地之基礎。若行為未達既遂之程度，則與犯罪構成要件合致之結果，縱未在該地發生，而依行為人之想像在該地發生者，該地亦為行為地。」(註二十二)

(7) 希臘

希臘一九五〇年刑法第十六條規定：「行為人全部或一部着手可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之地，及結果發生地，在未遂情形，依行為人故意應發生之地，視為行為之實施地。」

(8)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一九五一年刑法（註二十三）第十五條規定：「行爲人行爲或負有行爲義務之地，及結果發生地，爲犯罪行爲實施地（第一項）。行爲人行爲地，及依其故意，結果應發生及可能發生地，爲犯罪行爲未遂之實施地（第二項）。」

（9）瑞士

瑞士刑法第七條規定：「重罪及輕罪，以行爲人實施犯罪地及結果發生地爲犯罪地（第一項）。未遂，以行爲人實施犯罪地，及依其意圖結果應發生地爲犯罪地（第二項）。」

2. 規定結果發生地視爲犯罪地之立法例

立法例就犯罪地，有僅規定結果發生地或應發生地視爲犯罪行爲實施地，而於行爲地之爲犯罪地則未加以規定者。此蓋認實施行爲之地當然爲犯罪地，毋庸加以明文規定也。

丹麥一九六三年刑法第九條規定：「行爲之可罰性，以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企圖爲要件，或受其影響者，行爲同時視爲在結果發生地或應發生地實施。」冰島一九六〇年刑法第七條之規定，與丹麥刑法第九條相同。此種立法例乃僅就結果發生地或應發生地亦視爲行爲實施地而加以規定。雖此之所謂結果，法律並其就內涵加以限制，要乃原則上以行爲地爲犯罪地，而合乎其規定內涵之結果之發生地及應發生地亦爲行爲地。是行爲地及結果地均爲犯罪地也。

3. 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地爲犯罪地之立法例

德國一九二五年刑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一九三〇年刑法草案（註二四）第八條第一項，關於犯罪地之規定，完全相同，均未將犯罪行爲之實施及犯罪結果之發生加以區分，而完全自犯罪行爲構成要件之實現地着眼。其規定爲：「犯罪構成要件全部或一部實現之地，或在未遂之情形，依行爲人之故意應實現之地，均爲行爲實施之地。」其立法理由說明，「依照今日之裁判，不僅實施屬於可罰行爲構成要件之活動地爲行爲地，且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之發生地，亦爲行爲地。第九條第一項（註二五）之規定確定此種概念。該規定爲處理未遂之情形，並標明可罰行爲之構成要件雖未在該處實現，但依行爲人之故意應在該處實現者，亦爲行爲地。」（註二六）

犯罪之構成要件，固以行爲爲其主體，在形成犯，且無所謂結果發生之可言，但在結果犯，則尚以結果之發生爲犯罪完成之要件。上述立法例，以犯罪之構成要件，即犯罪行爲，與犯罪完成之要件，即犯罪結果之發生，統歸之於犯罪構成要件，是雖未標明行爲地與結果地，實乃兼指二者而言。故亦以行爲地及結果地爲犯罪地。

採遍在主義之立法例，除以上三種不同立法體例中所列舉者外，尚有瑞典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阿根廷刑法第一條第一項，厄瓜多爾刑法第五條第三項，挪威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波蘭刑法第三條§2，古巴刑法第九條E，哥倫比亞刑法第四條第一項，墨西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巴拉圭刑法第九條3。但各國規定之方式未盡相同。須特予提及者，即古巴、哥倫比亞與墨西哥之刑法，其所採之遍在主義，僅包括在國外實施，而在國內有效果，或應有效果之行爲之情形；巴拉圭刑法，則以行爲之效果應祇在巴拉圭發生之本國人行爲爲限，始予處罰，而效果祇在外國發生之行爲，則爲巴拉圭刑法效力之所不及。（註二七）甚至在英國及美國一些州中，雖加以嚴格限制，也有遍在主義之傾向，惟此主義在該地未能發展成爲普遍及有效的原則。（註二八）

（二）不規定犯罪地概念之立法例

甚多國家之立法例，就犯罪地之概念未加以規定。此種情形下，犯罪地是否僅指行爲地而言，抑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自易滋疑義，而有待判例，解釋及學說之解決也。採此種立法例者，有奧國刑法（一九四五年）、保加利亞刑法（一九五一年）、印度刑法（一八六〇年）、巴基斯坦刑法（一八六〇年）、芬蘭刑法（一八八九年）、土耳其刑法（一九二六年）比利時刑法（一八六七年）、荷蘭刑法（一八八一年）、匈牙利刑法（一九六一年）、蘇俄刑法（一九二六年及一九六〇年）、法國刑法（一八一〇年）。但其中有些立法例，雖未明顯提及遍在說，但該說已逐漸被採用。（註二九）

四、立法例關於行爲地之規定

立法例之於犯罪地概念未加規定者，固於行爲地之概念規定亦付闕如。立法例之規定行爲地爲犯罪地者，其規定之方式及

內涵亦未盡一致。在此所涉及之重要問題，厥為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行為地是否分別加以明確規定，及行為地之所謂行為，其概念如何，究指犯罪行為之全部行為而言，抑兼及部分行為，及是否專指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一)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行為地

行為有作為與不作為之分，故犯罪亦有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別。在作為犯，行為人實施犯罪行為之地為行為地，自無疑義。若在不作為犯，無論其為純正不作為犯或不純正不作為犯，則究應以何地為犯罪地，因學說不一，有主張以行為人應作為行為行為地者，有主張以行為人所在地為行為地者，有主張兼及二地者，故非無問題。立法例就此有兩類：

1. 將作為犯與不作為犯分別規定之立法例

(1) 德國

西德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行為人行為地，不作為情形之應作為地，……均為行為地。」

西德刑法委員會葉石克 (Teichler) 建議案 g 條第一項 (駐三〇)，及西德司法部專家建議案 e 條第二項 (駐三一)，均規定：「正犯或共犯之行為地，或不作為情形之應作為地，……均為行為地。」

西德一九六二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行為地，或不作為情形之應作為地，……均為犯罪地。」

上述法條均就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行為地加以明確規定：在作為犯以行為實施地為行為地，在不作為犯則以應作為地為行為地。

(2)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一九六一年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作為或不作為，或最少行為之一部分，在羅馬尼亞領域內開始或終了，……犯罪行為亦視為在羅馬尼亞實施。」是就作為及不作為亦分別加以標明，但不作為犯之行為地究應依何種標準決定，則未加明確規定。

(3) 意大利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構成犯罪行為之作爲或不作爲，全部或一部在國內發生，……視爲在國內實施。」是與羅馬尼亞刑法同，雖標明作爲及不作爲，但未規定不作爲犯行爲地決定之標準。

(4)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一九五一年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爲人行爲或負有行爲義務之地，……爲犯罪行爲實施地。」行爲人行爲之地，卽就作爲犯而爲之規定；行爲人負有行爲義務之地，卽就不作爲犯而爲之規定。

(5) 希臘

希臘一九五〇年刑法第十六條規定：「行爲人全部或一部着手可罰的作爲或不作爲之地，……視爲行爲之實施地。」是亦就作爲及不作爲分別標明。

2. 未將作爲犯與不作爲犯之行爲地分別規定之立法例

依我國刑法第四條，犯罪行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瑞士刑法第七條第一項亦僅規定行爲人之行爲地爲重罪或輕罪之行爲地。均未就作爲與不作爲之情形分別加以規定。在此種情形下，不作爲犯究應以何地爲行爲地，卽應作爲地，抑應作爲時不作爲犯之所在地，則有待解釋與判例解決。

立法例之明定行爲地爲犯罪地，而未就作爲犯與不作爲犯之行爲地分別規定者，除我國及瑞士刑法外，尚有巴西、捷克、丹麥、冰島等國之刑法。

(二) 行爲之概念

行爲地之所謂行爲，其概念如何，涉及兩個重要問題：卽此之所謂行爲，專指犯罪行爲之全部而言，抑兼及部分犯罪行爲在內，亦卽部分犯罪行爲之行爲地，是否亦爲行爲地，因之爲犯罪地；又此之所謂行爲，專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而言，抑兼含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在內，亦卽不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之行爲地，是否亦爲犯罪地。立法例就此之規定亦不一致。

1. 行爲兼及部分行爲之立法例

規定行爲地爲犯罪地之立法例，多未就此之所謂行爲是否專指犯罪行爲之全部而言，抑或兼及部分犯罪行爲在內，加以明確規定。如我國刑法第四條是。西德刑法第三條第三項，瑞士刑法第七條亦同。我國就此問題，既無判例、解釋可循，學者亦多未加討論。西德學者則認一犯罪行爲由數個個別行動構成者，則採取行動之地均爲行爲地，故同一犯罪行爲，可能在國內及國外有多個行爲地。（註三二）

立法例亦有就行爲地之所謂行爲，乃兼指犯罪行爲之全部及一部予以明確規定者。

(1) 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構成犯罪行爲之作爲或不作爲，全部或一部在國內發生，……視爲在國內實施。」

(2) 羅馬尼亞一九四八年刑法第六條二項規定：「……最少行爲之一部分，在羅馬尼亞領域內開始或終了，……犯罪行爲亦視爲在羅馬尼亞實施。」

(3) 巴西一九四〇年刑法第四條規定：「巴西刑法……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在國內實施……之犯罪。」

(4) 希臘一九五〇年刑法第十六條規定：「行爲人全部或一部着手可罰的作爲或不作爲之地，……視爲行爲實施地。」

(5) 德國一九二五年刑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及一九三〇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均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全部或一部實現之地，……均爲行爲實施之地。」

2. 行爲專指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之立法例

行爲地之所謂行爲，是否專指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而言，抑不罰之前行爲（*straflose Vortat*）或不罰之後行爲（*straflose Nachtat*）亦包括在內，各國現行刑法，就所知者，尙少有予以明文規定者。惟前述之德國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之刑法草案，（註三三）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全部或一部實現之地，均爲行爲實現之地。就文理解釋，則行爲地之所謂行爲，以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者爲限。又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構成犯罪行爲之作爲或不作爲，在國內發生，視爲在國內實施；希臘一九五〇年刑法第十六條規定，全部或一部着手可罰的作爲及不作爲之地，視爲行爲之實施地

，是亦以行爲屬諸犯罪構成要件者爲限。

五、立法例關於結果發生地之規定

規定結果發生地爲犯罪地，或視同行爲地之立法例，無論自結果或發生之概念而言，均各有不同。有就結果及發生之概念，均未加以明確規定者；有僅規定發生之概念者；有僅規定結果之概念者；有將二者之概念均予規定者。而各立法例之概念又未盡同。

(一) 結果及發生之概念均未規定之立法例

犯罪之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我舊刑法第四條規定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現行刑法第四條規定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暫行新刑律第七條亦規定犯罪之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但於所謂犯罪之結果，其概念如何，是否以實質上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der materiell Tatbestand gehörenden Erfolg*）爲限，抑形式的構成要件要素之結果（*der Erfolg formelles Tatbestandmerkmals*）亦包括在內，即以屬諸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爲限，抑凡與犯罪行爲具有因果關係之結果均屬之？而所謂在領域內，是否僅指具體結果之發生，抑應發生或可能發生而未發生者亦包括在內？法律並未加以明確規定，而有待解釋。意大利刑法第六條第二項亦同。

(二) 僅規定結果之概念之立法例

羅馬尼亞一九六一年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損害法律之結果在此領域內發生者，犯罪行爲亦視爲在羅馬尼亞實施。」是對於結果之概念，加以「損害法律」之限制，但於發生之概念則未加明確規定。

(三) 僅規定發生之概念之立法例

巴西一九四〇年刑法第四條規定：「巴西刑法……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在國內實施，或其結果，縱僅一部份，在國內發生或應發生之犯罪。」瑞士一九五一年刑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既遂犯之結果發生地，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結果應發生地，爲犯罪

地。西德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結果發生地或應發生地，均爲行爲地。」希臘一九五〇年刑法第十六條規定：「……結果發生地，在未遂情形，依行爲人故意應發生之地，視爲行爲之實施地。」南斯拉夫一九五一年刑法第十五條規定：「……結果發生地，爲犯罪行爲實施地。（第一項）……結果應發生地及可能發生地，爲犯罪行爲未遂之實施地。」是均就發生之概念加以規定。所謂發生，不僅指具體結果之發生，且應發生亦屬之。南斯拉夫刑法則並規定可能發生亦包括在內。惟此之所謂結果之概念如何，則均未加規定。

（四）結果及發生之概念均予規定之立法例

冰島一九六〇年刑法第七條及丹麥一九六三年刑法第九條，對結果及發生之概念均加以規定。所謂結果，乃指行爲之可罰性，以其發生或意圖發生爲要件，或受其影響者而言；所謂發生，則包括實際發生，及未發生而應發生二者。西德一九六二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發生地，或依行爲人想像應發生之地，均爲行爲實施地。」是關於結果，以屬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爲限，不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結果，則不在其內，不能作爲行爲地之基礎。至於發生，則不以具體結果之發生爲限，在未遂之情形，符合構成要件之結果雖未發生，而依行爲人想像應發生者亦屬之。是亦就結果及發生之概念均加以規定。

六、立法例關於共犯犯罪地之規定

就所知者，各國現行刑法，均未就共犯（狹義），即教唆犯或幫助犯之犯罪地予以特別規定，而任諸解釋及判例解決。惟西德一九六二年之刑法草案，西德司法部專家建議案及葉石克（Jeslack）建議案，則均對共犯之犯罪地有特別規定。

西德一九六二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行爲實施地及共犯之每一作爲地，或不作爲情形之必須作爲地，或依其想像行爲應實施之地，均爲共犯之行爲地。如國外行爲之共犯在國內作爲，則行爲縱依行爲地之法律不罰，共犯仍適用德國法律。」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本項上段即在澄清有關共犯犯罪地之疑問。凡共犯作爲之地，須作爲或依其想像應實施行爲之地，均

爲共犯之行爲地；每一主行爲地（Ort der Haupttat）亦爲共犯之行爲地。（註三四）

西德刑法委員會葉石克（Jeschek）建議案 g 條：

（1）正犯或共犯作爲之地，或不作爲情形應作爲之地，或結果發生地或應發生地，均爲行爲實施之地。

（2）行爲之實施亦爲共犯之結果。如行爲在外國實施，則共犯之可罰性，以行爲按德國刑法規定依重罪或輕罪處刑爲必要

（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註三五）

葉石克說明 g 條之規定乃採遍在說，且解決複雜的共犯問題。故於第一項明白規定適用於共犯，第二項則依通說，主行爲之實施亦爲「共犯之結果」。（註三六）第一項之規定並及於正犯及共犯，並非新創之見解，迄今均認現行刑法第三條之行爲

人亦包括共犯在內。在法律中予以明確規定，實較爲宜。第二項涉及之問題，乃教唆之結果是否僅行爲決意之引起（die Herbeiführung des Tatenschlusses），幫助之結果僅主行爲之促成，或主行爲之實施亦能視爲參與行爲之結果。因共犯正因其對於主行爲實施之共同責任而處罰，故從通說而採肯定說。（註三七）

西德聯邦司法部專家建議案 e 條第二項規定：「正犯或共犯作爲之地，或不作爲情形應作爲之地，或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發生地，或依正犯或共犯之想像應發生之地，均爲行爲實施之地。」依其說明，本條規定行爲地之概念，乃以在國內及國外之現行法中爲通說之一致說（Einheitstheorie）爲基礎。因一致主義亦適用於一犯罪行爲之共犯，予以明確規定爲宜，故於正犯之外明示及於共犯。（註三八）

七、綜合研究

分析各國立法例關於犯罪地概念之規定後，綜括可能發生兩個問題，須加以研究，即犯罪地概念應否在刑法中予以明文規定；若應規定，又當如何。

（一）犯罪地概念應否規定

犯罪由行為與結果而成立。行為乃因意思發動而表現於外之身體動靜，結果則為因行為而引起之外界之動靜變象。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在通常情形下固屬一致，但非必一致。犯罪地與行為地之概念內涵，亦未盡同；行為地固為犯罪地，但因學說解釋及立法例之不同，犯罪地非即以行為地為限。若可以為罪之行為與可以為罪之結果，異地發生，究應以何地為犯罪地，設無明文規定，必生疑義，解說難免分歧。此不僅涉及國家裁判權有無問題，亦可涉及刑法之適用問題，前已言之矣。故犯罪地之概念，實以在刑法中明確規定為當。

(二) 犯罪地概念應如何規定

關於犯罪地概念應如何規定，復涉及兩個重要問題，即遍在說（Ubiquitaets-theorie）之應否採用，亦即是否應規定行為地及結果地均為犯罪地；及一致主義（Einheits-theorie）之應否採用，亦即正犯與共犯之犯罪地應否一致。

1. 遍在說之應否採用

人類行為，無論善惡，均可自兩種不同的價值觀點予以評價：一即依行為之為行為的意義予以評價，而不問其所達成之結果如何，即所謂行為價值（Handlungswert, Aktwert）；一即依行為所引起的結果予以評價，即所謂結果價值（Erfolgswert）。（註三九）犯罪之所以應予處罰，乃因其侵害法律秩序，且無價值也。然行為結果之無價值（Erfolgswert einer Tat）與行為之無價值（Handlungswert），同為無價值，同樣侵害法律秩序，固無所軒輊。以槍擊人未中，殺人未遂，應予處罰，以其行為無價值也；警察捕盜，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槍傷路人致死，過失傷人致死，具有可罰性，以其結果無價值也。殺人既遂之較殺人未遂為重，行為雖相同，結果不同也。刑法為犯罪評價之準則，固未可祇問行為，而完全置結果於不論也。依遍在說，在隔地犯（Distanzdelikt）之情形，不僅行為地，亦且結果發生地，均為犯罪地。是行為與結果兼顧，要屬至當。

就國家之任務而言，國家有維護國內法律秩序，保障國內法益安全之責。為達成此一任務，凡破壞法律秩序，或損害或危害法益者，國家不僅有依法處罰之權利，且有依法處罰之義務。犯罪行為之在國內實施者，無論犯罪之結果發生於國內或國外

，固均破壞國內法律秩序，應予處罰；犯罪行為之在國外實施，而犯罪結果發生或應發生於國內者，或則損害國內之法益，或則危害國內之法益，亦不能不罰。若僅以行為地為犯罪地，而結果發生地不與，則犯罪行為在國外實施，而其損害或危害法益之結果在國內發生或應在國內發生者，國家在屬地主義之原則下，將不能審判處罰，自非國家維護法律秩序，保障法益安全之所宜。或以為在此種情形下，可以保護主義輔之，毋庸以結果發生地為犯罪地。但若採屬地主義，則保護主義乃所以補屬地主義之不足，於所保護之法益每有限制。依屬地主義應屬國家裁判權範圍者，自無再適用保護主義之必要。故結果發生地以之為犯罪地，在屬地主義下實有其必要。

採遍在主義，又涉及行為之概念與結果發生之概念應如何規定兩問題：

(1) 行為之概念

行為有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之分。以積極的作為實施犯罪，則從事具體行為之地，即為行為地。標準具體而顯然，決定行為地，在理論上言，並非難事。若以消極的不作為實施犯罪，則本無具體行為之可言。行為地究應依何種標準確定，設無明文規定，則解說自必分歧。是以行為地之概念，自以分別作為及不作為加以規定為宜。決定不作為犯行為地之標準，學者主張不一。或認應以行為人應作為之地為行為地；蓋以其在該地原負有作為之義務，乃應作為而不作為，故該地即為行為地。或以義務人應履行義務時之所在地為行為地；蓋以其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之時，即為犯罪之時，犯罪時之所在地，即為行為地。或以不作為犯非真正不作為，乃未為其所當為，而於應履行義務時，為其所不當為。為其所不當為，實即作為，故應以為其所不當為之地，即應履行義務時之所在地為其行為地。自理論上言，法律之所以處罰不作為犯，乃因其未於應履行義務之地履行其義務，以保障應履行義務地之法益。設以應履行義務時義務人之所在地為行為地，而不以應履行義務地為行為地，例如在國內負有履行之義務，而應履行時適在國外，則行為地為外國，而非國內，本國每不能根據屬地主義對之審判處罰，而外國則每因此種犯罪在其國內既無積極作為，於其法律秩序及保護之法益無損，置諸不問。如是，犯罪者乃可置身法外，甚或鼓勵避法行為，實非法律處罰不作為犯立法之本旨。是以不作為犯應以其應作為之地，亦即應履行義務之地，為行為地。立法例之分

別明確規定不作爲犯之行爲地者，固皆如是。

以行爲決定犯罪地，在理論上言，自以屬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爲限。蓋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原無可罰性之可言，固不得以之爲犯罪地決定之標準也。是以立法例未就此加以規定者，解釋上則應如是。（註四〇）

犯罪自其構成要件言，每含有若干屬諸行爲的構成要件要素；而同一構成要件要素之行爲，又可集若干活動而成。在以行爲爲犯罪地決定標準之下，整個犯罪行爲實施之地，始得謂之犯罪地，抑部分行爲實施之地亦爲犯罪地？在予以明確規定之立法例，如意大利、羅馬尼亞、巴西之刑法，及德國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三〇年刑法草案，均認部分行爲之行爲地亦爲犯罪地。在未予明確規定之立法例，如西德現行刑法及一九六二年刑法草案，解釋上亦復如是。

至吸收關係中之被吸收部分，若原可單獨構成犯罪，則雖非屬於吸收之罪之構成要件，要不得謂其無可罰性。故被吸收部分之行爲，亦應包含於行爲地行爲概念之中，而得以之決定犯罪地。

（2）結果之概念

以結果行爲犯罪地決定之標準，其所涉及之重要問題有二：一爲結果之概念如何，即此之所謂結果究何所指；一爲在未遂之情形，結果並未發生，是否亦有結果發生地之可言，即發生之概念又如何？

以犯罪結果發生地爲犯罪地，則首當確定「結果」在此究應作何解釋，其內涵及範圍如何？自因果關係言之，凡因犯罪行爲所生之外界變象，無論其行爲爲作爲或不作爲，無論直接結果或間接結果，均不能謂非犯罪之結果。又自結果與構成要件之關係言之，亦有形式的構成要件要素之結果，（*der Erfolg formelles Tatbestandmerkmals*），與實質上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der materiell Tatbestand gehörenden Erfolg*）之分。二者並不相同。

結果之是否爲犯罪結果，當依因果關係之理論決定，非本文所當討論者。此處須明確決定者，乃犯罪結果地之結果，究指形式的構成要件要素之結果，抑實質上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一般所謂「結果」，乃指構成要件合致的結果（*der Tatbestand-mässige Erfolg*）而言，結果地之結果是否亦如是？在法律中有無明白規定之必要？

構成要件合致的結果，通常解爲形式意義的，但事實上，犯罪結果非必須是形式的構成要件要素之結果，而僅是實質上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例如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結婚係在他國發生，則此種結果——結婚——純依構成要件，並不屬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而是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以之爲前提的實質結果。是以通常解爲形式意義之「構成要件合致的」要素在法律中加以規定，非無問題。此種解釋以委諸裁判爲宜。（註四一）

或有主張結果發生地必須有條件的納入行爲人之故意中，以便主觀上與外國法律發生相當關係者。葉石克（Jescheck）認此種見解並不正確。蓋刑法適用權（Strafrechtsanwendungsrecht）並非法定構成要件之成分，而是其適用之前提，有效範圍之規定，因之在法律技術意義中，乃可罰性之條件。行爲人對所適用之刑法之主觀關係的責任刑法之需要，可藉錯誤學說予以解決。（註四二）按犯罪結果之發生地，未必能與行爲人所預期者相同，縱不相同，實仍無礙其爲結果發生地，故結果發生地實無納入行爲人故意中之必要。

犯罪既遂，則犯罪結果必已發生，是結果發生地自極明確。犯罪若屬未遂，自未生犯罪結果。既未生犯罪結果，自實質上言，當無犯罪結果發生地之可言。但自理論上言，未遂之犯罪若果既遂，則必有其結果應發生地。此種結果應發生地是否亦可認爲犯罪地？立法例上且亦有就此加以規定者。如瑞士刑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爲人行爲地，及依其企圖，結果應發生之地，爲未遂犯之行爲地。」丹麥刑法第九條及冰島刑法第七條之所謂結果應發生地，德國一九二五年刑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全部或一部……在未遂之情形，依行爲人之故意應實現之地，均爲行爲實施地。」及巴西刑法第四條之所謂應發生之犯罪，均乃就未遂犯之結果發生地加以規定。又西德一九六二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發生地，或依行爲人想像應發生之地，均爲犯罪地。」其立法理由說明：「若行爲未達既遂之程度，則符合構成要件之結果縱未在該地發生，而依行爲人之想像應在該地發生者，該地亦爲行爲地」（註四三）是亦就未遂情形之結果發生地加以規定。按犯罪行爲之處罰，非因其發生犯罪之結果而予以報復，實重

在預防犯罪及確保法律秩序之安全。犯罪未遂，其結果固未發生，然依行為人想像或企圖結果應發生之地，其法律秩序雖未受實害，要不能謂未受其危害。是對於犯罪行為，結果應發生地之刑法自有適用之權。若必待結果發生而後可，是失刑法預防及事前保障法律秩序安全之作用矣。故就未遂犯之結果發生地加以明定，不惟自刑事政策上言，有此必要，且實用上亦可杜解說之紛爭也。

2. 一致主義之應否採用

共犯問題在國際刑法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中本極複雜，而共犯之犯罪地問題則尤甚。關於共犯之犯罪地，首當解決：是否教唆之結果僅為行為決定 (Tatenschluss) 之引起，幫助之結果僅為主行為之促成，抑主行為之實施亦可視為共犯行為 (Teilnahmehandlung) 之結果。若不加以明確規定，則主行為若在國內，而教唆或幫助之行為則在國外，國內能否對教唆及幫助加以處罰，易滋疑義。按通說，共犯之所以應加以處罰，乃因其對主行為之實施負有共同責任。故主行為之實施亦可視為共犯行為之結果。因之，在國外實施之國內行為之共犯，就其所生結果言，可作為國內行為加以處理，在國內亦能加以處罰。較為困難者，乃是共犯之行為在國內實施，而主行為則在國外實施。若依法律規定，在某種情形下，主行為之可罰性以行為地法律之規定為轉移，而主行為依行為地法不罰，則國內之共犯行為是否可依本國法律裁判，可能有問題。西德聯邦法院曾有判例，認行為地不罰之主行為之國內共犯，應予處罰，蓋因其參與，為主行為人在國內建立了一個行為地。(註四四)此種理論，實有本末主從不分之嫌，且純屬擬制，實難苟同。但事實上，此種共犯在國內，又有處罰之必要，為根本解決，實有予以明文規定之必要。西德一九六二年刑法草案第八條第二項即規定：「行為實施地，及共犯之每一作為地，或不作為情形之必須作為地，或依其想像行為應實施之地，均為共犯之行為地。如國外行為之共犯在國內作為，則行為縱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共犯仍適用德國刑法。」其立法理由謂：第八條第二項超越現行刑法之規定，解決共犯 (Teilnahme) 行為地所發生之疑問。共犯行為之地，須行為之地，或依其想像行為之地，均為共犯行為之地；同時，每一主行為地均為共犯之行為地。因共犯以主犯 (Haupttaeter) 成立犯罪為前提，而主行為之可罰性，在某種情形下，關於國外行為，以行為地之法律為轉移，故在國內對於

國外行爲實施之共犯行爲，如主行爲依行爲地法不罰，是否可依德國法律裁判，可能有疑問。法律政策觀點贊同肯定說。因之第八條第二項使德國刑法之適用於共犯行爲，不受主行爲是否依行爲地法可罰之左右。」（註四五）

西德聯邦司法部專家建議案 e 條第二項，亦將正犯與共犯併列；（註四六）葉石克（Jeschek）建議案 g 條，除將正犯與共犯併列外，並明定主行爲之實施亦爲共犯之結果。（註四七）此種主張正犯與共犯之犯罪地應屬相同之學說，即所謂「一致主義」（*einheitstheorie*），爲各國之通說。（註四八）爲使共犯犯罪地之界說明確，一致主義實有於刑法中加以明定之必要。

八、結論

就分析各國刑法立法例關於犯罪地之規定，及綜合研究所得，可知刑法關於犯罪地之規定，其所涉及之重要問題有下列各點：（1）遍在主義之是否應予採用；（2）不作爲犯行爲地決定之標準如何？應否加以明文規定；（3）決定行爲地之行爲，是否以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爲限；（4）部份行爲之行爲地，是否亦爲犯罪地；（5）以結果爲犯罪地決定標準之一時，是否以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爲限，抑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果亦屬之，應否明文規定；（6）犯罪未生結果者，有無結果發生地之可言，是則又應以何地爲結果發生地？依行爲人之企圖或想像應發生之地，抑可能發生地亦屬之；（7）共犯犯罪地決定之準則如何，正犯與共犯間關於犯罪地之關係如何，一致主義應否採用。

刑法乃行爲規範之一種，爲國家實行刑事裁判權，對犯罪者定罪科刑之所本，貴乎明確。觀諸我國刑法第四條，雖明示採遍在說，但於上述其他問題則未加規定，適用時自易滋疑義。學說、解釋既不一致，分歧自必難免。宜如何修正，實不容忽視。

註 一·參考拙著「Inwieweit sind die ausländischen Strafrechte im Inland anwendbar?」1963, Bonn, 三三頁以下。

註 二·例如賓汀(Binding)於刑法主張遍在說，於刑事訴訟法上之法院管轄權則主張行爲說，爲犯罪地決定之標準。參考其所著 Handbuch des Strafrechts I, 1885, S. 414 及 Grundriss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1907, S. 8p。而約恩(John)

之主張則恰與之相反，參考其所著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 註三：參考 v. Liszt,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但自該書之第十二版，十三版（1903, S. 139）又復放棄此說。
- 註四：參考 Neumeyer, *Historische und dogmatische Darstellung des strafbaren Bankrotts*, 1891, S. 157.
- 註五：參考 Olshausen, *Kommentar zum StrGB. fuer das Deutsche Reich*, 7. Aufl., §3 N. 5; Tafel, *Die Geltung des Territorialprinzips*, 1902, S. 26.
- 註六：參考 *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des deutschen und auslaendischen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I. Band, S. 145.
- 註七：參考 Schneider, *Der Ort der begangenen Handlung*, 1886, S. 13 f., 48f.
- 註八：長手說（*Theorie der langen Hand*）或稱伸長手說（*Theorie der Verlaengerten Hand*）。
- 註九：參考 *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des deutschen und auslaendischen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I. Band, S. 146, 147.
- 註十：參考註九所引著作第一四八頁註一。
- 註十一：參考註九所引著作第一四〇頁。
- 註十二：參考註九所引著作一四〇頁以次。
- 註十三：參考俞承修「*刑法總則釋義*」四一頁。
- 註十四：參考：俞承修「*刑法總則釋義*」第四〇及四一頁；王觀「*中華刑法論*」第八八二頁；周治平「*刑法總論*」修訂三版第一〇一頁及第一六四頁；孫德耕「*刑法實用總則編*」增訂版第二八頁；陳樸生「*刑法總論*」台五版第五一頁；蔡墩銘「*刑法總論*」第八二頁。
- 註十五：參考：韓忠謨著「*刑法原理*」第三一九頁，及第三二二頁註三。
- 註十六：依據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之修正本。
- 註十七：參考：Schoenke-Schroeder, *Strafgesetzbuch*, 9. Aufl., S. 68。
- 註十八：RGSt. 16 188, 43 85。
- 註十九：參考註十七所引著作第六九頁。

- 註二〇〇••如 Olshausen,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11. Aufl., §3 Anm. 5; Mezger, Deutsches Recht, 1940, S. 1078.
- 註二〇一••如 v. Hippel, Deutsches Strafrecht, Bd. II, S. 176, Anm. 3; Maurach, Deutsche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Aufl., S. 96.
- 註二〇二••參照 Entwurf eines Strafgesetzbuchs, E 1962 mit Begründung, Begründung zum §8 Ort der Tat, S. 113.
- 註二〇三••依據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修正本。
- 註二〇四••一九三〇年刑法草案・即卡爾草案。(Entwurf Karl)
- 註二〇五••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刑法草案・則為第八條第一項。
- 註二〇六•• Amtlicher Entwurf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Strafgesetzbuches nebst Begründung, Zweiter Teil: Begründung, Berlin 1925, S. 10; Entwurf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Strafgesetzbuches 1927, Begründung S. 10.
- 註二〇七••參考 Straub, Das internationale Strafrecht, in: "Materialien zur Strafrechtsreform", 2. Band, Bonn, 1954, S. 26.
- 註二〇八••同註二〇七。
- 註二〇九••同註二〇七。
- 註二一〇•• Niederschriften ueber die Sitzungen der Grossen Strafrechtskommission. Bonn, 4. Band, S. 411.
- 註二一一••同註三〇所引資料四一二頁。
- 註二一二••參考 Schoenke-Schroeder, Strafgesetzbuch, 9. Aufl., S. 69.
- 註二一三••參考本文第三節「立法例關於犯罪地概念及範疇之規定」中(一)之註。
- 註二一四••同註二一一。
- 註二一五•• Niederschriften ueber die Sitzungen der Grossen Strafrechtskommission, 4. Band, S. 411.
- 註二一六••同註三五 S. 410。
- 註二一七••同註三五 S. 18。

註三八・同註三五 S. 412, 413。

註三九・參考 Welzel,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6. Aufl., S. 1f.

註四〇・參考 Schoenke-Schroeder, Strafgesetzbuch, 9. Aufl., zum § 3. III, 1.

註四一・參考 Niederschriften ueber die Sitzungen der Grossen Strafrechtskommission, Bonn, 4. Band, S. 18.

註四二・同註四一。

註四三・同註三二。

註四四・參考註三〇所引資料一二六頁。

註四五・同註二二所引資料一二三及一二四頁。

註四六・同註三一。

註四七・同註三〇。

註四八・參考註四一所引資料二〇頁。